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9,639,626.2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610,537,146.18 元。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23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610,537,146.18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61,053,714.62 元后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6,028,266,744.70 元，扣除 2023 年发放 2022 年度股利 163,995,260.00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,413,754,916.26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964,975,000 股，减去股权激励拟回购注销股份 3,337,250 股，即 961,637,7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计派送现金红利 144,245,662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.57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。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